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淑芬、张能鲲、王旭

2023年4月21日